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丁弘洧

代 理 人 白佩鈺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任職於坤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車床工人，每月收入約新台幣（下同）39,000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3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20,000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929,299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於調解時，提出168期，年利率百分之3，每月5,927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協商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程序方面：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

01 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
02 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
03 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
04 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
05 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
06 情，為其判斷之準據。經查，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
07 前，曾於民國112年9月1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
08 院依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5號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
09 行中國信託銀行於前置協商調解時，曾提出分168期，年利
10 率百分之3，每月清償5,927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
11 負擔清償方案，導致協商不成立，此有中國信託債權人債權
12 陳報狀、前置協商相關資料影本及協商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
13 憑（見本院卷第39頁、調解卷第53、59、61頁），足見債務
14 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先予敘
15 明。

16 三、再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17 1,20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
18 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9 者，得依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
20 條例第42條第1項、第3條各有明文。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
21 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
22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又
23 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明定：「法院
24 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25 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26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經查：

27 (一)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原任職於坤福科
28 技有限公司（下稱坤福公司），每月薪資約39,000元，於11
29 2年8月離職，現任職於源鎂有限公司，每月薪資33,000元，
30 每月領有中低收入補助500元等節，並提出110年10月至111
31 年2月、111年5月至112年7月打卡及薪資單、中華郵政存簿

01 儲金簿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41至152頁、第153至155
02 頁），是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平均薪資為34,516元【計算
03 式：（44,864+45,287+43,228+39,403+39,260+32,305+41,2
04 40+39,260+38,260+39,260+39,260+38,929+39,260+39,260+
05 40,500+40,500+40,500+38,500+37,000+39,302+33,000）÷2
06 4=34,516】。經核聲請人之稅務資料及財產清單、勞保投保
07 資料、110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集中保
08 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
09 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
10 第47至50、67至80、101至104、129至137、113至119頁），
11 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
12 收入35,016元【計算式：34,516+500=35,016】，作為計算
13 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14 (二)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 15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需支出個人必要生活
16 費用17,076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任何相關
17 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18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19 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公告
20 113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乘以1.2
21 倍即為17,076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
22 要生活費用17,076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 23 2.聲請人主張需與配偶共同扶養3名子女，分別為95年次、97
24 年次、101年次，每月扶養費共20,000元，有戶籍謄本為據
25 （見本院卷第11-13頁）。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
26 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
27 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本
28 院調閱三名子女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清單，其長子於11
29 1年薪資收入為152,960元，其餘子女無所得資料，有稅務電
30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為憑（見本院卷51至61頁）。其長子
31 雖有年收入15萬餘元，仍不足以支應消債條例上開規定之每

01 月必要生活費用，而有受聲請人部分扶養之必要。是聲請人
02 依法與配偶共同扶養人3名子女，其應負擔扶養費應為25,61
03 4元【計算式： $17,076 \times 3 \div 2 = 25,614$ 】，聲請人陳報需支應
04 每月2萬元，低於依消債條例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5 (三)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35,016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06 要生活費用17,076元、子女扶養費20,000元，已無餘額【計
07 算式： $30,516 - 17,076 - 2,000 = -2,060$ 】。審酌債權人所陳
08 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2,116,572元【計算式： $49,523 + 115,64$
09 $5 + 117,648 + 120,440 + 1,362,240 + 35,1076 = 2,116,572$ 】，然
10 前開金額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
11 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45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
12 餘20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
13 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
14 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5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情形，有藉助更生制
16 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17 必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18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
19 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
20 聲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
21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113年2月20日10時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謝志鑫